

# 哈尔滨石油学院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哈油疫领发【2020】13号

---

## 哈尔滨石油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 教职工返哈管理的通知

全体教职工：

按照黑龙江省教育厅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认真执行黑疫指办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外地来我省人员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的通知》〔2020〕25号文件中相关要求，经学校研究，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要引导目前旅居在省外的教职员工，在旅居地疫情防控条件允许和个人身体健康的情况下安全返程。

二、各部门要按照教育部学校防控指南规定，通过线上、电话等点对点方式，尽早明确告知返程教职工遵守返程途中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做好个人途中全程防护。

三、自省外（含国境外）返哈的教职工，返哈前须向所在部门负责人报告，并按要求向在哈居住的社区报告，接受返哈提示指导，所在部门负责统计本部门每日返哈教职工信息并向学校人事处备案。

四、省外（含国境外）返哈的教职工到达哈尔滨市后，要第一时间向居住地社区和所在部门报告，登录信息系统，填报信息卡，主要报告旅居史、接触史、当日体温等。要如实提供有关信息，对刻意隐瞒、拒不配合造成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省外（含国境外）返哈的教职工，从疫情特别严重的湖北省和其他高风险地区返省的教职工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从疫情中风险地区、低风险地区返省的教职工需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省内教职工返回哈尔滨，要严格遵循哈尔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人员管控相关要求。隔离期间不与外人接触，尽可能减少与共同居住人员的接触。如出现发热、干咳、头痛、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要按规定做好个人防护，立即到指定医疗机构

就诊，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在隔离观察期结束后无异常情况的，经所在部门负责人批准，方可来校。

六、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哈尔滨石油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3月18日

---

哈尔滨石油学院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印发

---